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有蔡玉琰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9月才最初筹划本次股权激励的计划，而上述人员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经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激励对象（不包含统计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对以上人员进行确认，上述4名激励对象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